

育儿补贴尚未到账，母婴用品已“涨价响起”？

《新华每日电讯》龚联康 张阳 蒋成

每孩每年3600元，补贴直至年满3周岁，预计惠及超2000万育儿家庭……近期，旨在用“真金白银”缓解家庭养育压力的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发布。然而，有新手父母反映，奶粉、纸尿裤等母婴用品近期“悄悄涨价”，部分产品涨幅“甚至不小”。另一边，有商家称仅少部分品类价格略有波动，且涨价与育儿补贴政策出台并无关联。

消费者、商家围绕涨价与否各执一词，真实情况如何？记者就此展开走访调查，看政策红利是否被无序的市场行为“稀释”。



补贴未至，涨价先行？

近期发布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明确，2025年起对符合条件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直至年满3周岁。补贴按年度发放，当前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各地将于8月下旬陆续开放申领。然而，就在补贴即将兑现之际，众多新手父母发现，奶粉、纸尿裤等母婴用品价格“涨价响起”，不少知名品牌因此陷入“借机牟利”的舆论漩涡。

“金领冠900克装的菁护和珍护，这两款我家娃和小侄子一直在喝，近两个月都涨了价。珍护从每罐200元涨到260元，菁护从每罐145元涨到190元。”湖北武汉的韩女士告诉记者，她近日在小区附近一家母婴店选购奶粉，上午付款时，商家承诺次日调货到位，结果当天下午突然说要退款，并建议“加钱换新包装产品”，理由是“货源紧张”。

来自贵州贵阳的甘女士也有类似经历。7月，她在真酷母婴观山湖总店购买的爱他美奶粉3段800克价格为每罐157元，现在涨到216元；爱他美卓傲奶粉3段800克则从每罐233元涨到296元。对此，该店工作人员解释称，受活动档期、销售周期等因素影响，同一商品折扣不同，价格自然会有浮动。

此类情况并非个例。记者在一条“辟谣母婴产品涨价”的短视频评论区看到，来自安徽、上海、河北、陕西、福建等多地的用户纷纷贴出购买记录“反辟谣”。用户“甜茶”称，“我们家娃用的尿不湿，之前实体店同规格卖750元，现在是800元”；用户“臭宝”表示，“连安尔乐纸尿裤每包都涨了至少16元，我孩子天天用”；用户“NH”说，“好奇金装小黑洞纸尿裤，之前一直每包120元左右，近期已经涨到180元了”。

对于涨价传闻，部分商家予以否认。记

者在武汉实地走访了3家母婴门店，店员均表示店内奶粉价格近2个月并无波动。海南海口一家母婴店店员也称，除特定几款奶粉价格略有微调外，其他产品价格如常。在网购平台，某国产知名品牌客服告诉记者，官方从未主动调价，价格波动是因为平台促销活动结束，“优惠力度变化导致的”。

“直营店价格相对统一，但经销商因拿货渠道各不相同，定价容易出现分化。”一位行业内部人士透露，线上平台价格体系复杂，同一时段涨跌现象并存。巧合的是，此轮母婴用品调价时间与育儿补贴政策发布时段较为接近，难免引发公众联想。

育儿福利有被“收割”风险

记者调查发现，除了直接上调标价外，母婴用品市场还存在几种常见的“隐性涨价”方式。

一是“返利缩水，实付增高”，有消费者反映，某畅销奶粉此前扫码可返约20元红包，如今仅返2元左右，结算时付款变多；二是“活动结束，恢复原价”，不少商家以“促销截止”“品牌折扣取消”为由回调价格，导致消费者实际支出增加；三是“产品升级，新装提价”，部分企业借“更换包装”“优化配方”等名义停售旧款，推出定价更高的新品，间接推高消费成本。

以奶粉为例，有家长算了一笔细账：未满周岁的婴幼儿每月要喝7到8罐奶粉，按每罐涨价40元计算，每月就会多出280至320元的花费，一年3600元的育儿补贴，平均到每月为300元，在不计算其他支出的前提下，仅奶粉一项涨价就几乎用掉了大部分补贴。

过去几年母婴行业竞争激烈，奶粉、纸尿裤等产品价格处于低位，如今市场正处在价格修复阶段。”对于涨价传言，中部地区一家母婴洗护用品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育儿补贴的发放对母婴行业来说是好

事，有利于提振消费。该负责人坦言，育儿补贴政策出台后，在市场情绪影响下，不排除个别厂家或经销商会通过囤货等方式“收割”政策红利。

“前期部分涨价可能只是自发试探行为，厂商一旦发现市场默认和接受，可能会跟风提价。”该负责人表示，虽然目前奶粉市场价格整体稳定，但不代表未来就能一直保持。毕竟对于厂商来说，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输成本上升等各种因素都是涨价的理由。

行业对母婴用品涨价持谨慎态度。一位扎根行业多年的资深观察人士认为，目前部分品牌价格出现波动，未必与育儿补贴直接相关。他表示，当下母婴行业各品类竞争激烈，厂家若借育儿补贴发放契机去涨价，很可能得不偿失。

但该观察人士同时提醒，若价格体系持续不稳定，一些假冒伪劣产品可能会打着低价旗号卷土重来，危害婴幼儿健康。“主管部门若不提前介入调控，待到补贴发放时，不仅产品会涨价，还可能滋生更多市场乱象。必须拿出措施确保补贴真正惠及家庭，而不是给少数厂商‘做嫁衣’。”

强化监管 守好“补贴钱袋子”

针对网传母婴产品涨价等情况，记者咨询了湖北某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暂未接到相关投诉或举报。

“奶粉、纸尿裤等母婴产品的价格涨跌往往是市场自发行为，很难说其与国家育儿补贴政策落地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

该工作人员说，与此前“两新”政策有明确的补贴资金核销制度不同，国家育儿补贴是直接以现金形式进入申领者个人账户，个人再用这笔钱去消费。而育儿补贴是否引发了商家涨价，实际取证和认定都存在一定难度。

同时，该工作人员强调，根据价格法等相关规定，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手段，如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市场监管部门有权对这类价格欺诈行为进行监管。建议消费者留意价格异动，保留好购物凭证，便于维权使用。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泽超表示，判定母婴产品是否涨价，关键要看消费者购买记录，即购买同款、同数量的产品有没有增加开支，以此进行客观评判，不宜轻信商家“调整促销策略”“市场过剩不会涨价”等单方面说辞。

李泽超建议，主管部门应尽快建立婴幼儿产品价格专项监测机制，重点跟踪奶粉、纸尿裤等必需品价格走势。对借政策之机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应依法从严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并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此外，对承诺补贴期间不涨价、甚至推出优惠活动的企业，政府可考虑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扶持等激励。

面向母婴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李泽超呼吁，从业者应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承担社会责任，在享受政策红利的同时，避免随意涨价。相关企业可通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等方式来增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经营。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出售一批次不良资产包，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11.03亿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杭州市区。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如贵单位有参与意向，请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17点(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邀请函第四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

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日期和交易方式：

1、交易基准日：2025年8月25日

2、报价日：2025年9月19日

交易方式：上述债权资产将通过淘宝网进行挂牌交易，具体请关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述报价日为初定，如有调整，以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告为准或联系我分行获取。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不构成出售上述资产包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责任。

2、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288号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310000

3、我分行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0571-87652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年8月26日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处置公告

使用权进行第一顺位抵押；保证人为乐清市日盛塑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乐清市清源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和连恩明。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

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2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0

3、我分行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0571-87652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年8月26日

关于不法分子伪造本公司公章、冒用本公司名义违法进行商业活动的声明

近期，本公司注意到某不法分子未经本公司任何授权，伪造本公司公章、假冒本公司名义，违法对外开展商业活动。特此声明如下：

一、不法分子伪造本公司公章、冒用本公司名称等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二、如发现有伪造本公司

公章、冒用本公司名义实施欺诈等行为，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三、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对本声明进行解释和修订的权利。

特此声明。附：本公司联系人：董皓伟，联系方式：

0571-87770219，联系地址：延安路135号涌金广场三楼301室 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

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

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

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将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8月26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准日：2024年8月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垫付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1	温州市爱丽嘉妮鞋业有限公司	2852.00	3650.24	0.00	温州市华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旗舰集团有限公司、力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金云铜材有限公司)、方崇海、李冬梅	温州市爱丽嘉妮鞋业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状元镇石坦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3224.16平方米,最高抵押额1643.70万元。
2	五龙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2974.21	0.00	民扬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奕龙实业有限公司、正宇工艺品有限公司、温州华腾电子有限公司、林昌群、叶君奋、林凡、丁维福	/
3	乐清市源兴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1539.27	2671.15	0.00	连恩明、乐清市日盛塑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乐清市清源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乐清市松山电器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乐清市石帆镇郭路村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10352.82平方米,最高抵押额3224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以外币计价的，

均已折合为人民币。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